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其中曾庆民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内地产竣工复苏以及出口超景气带动家具行业需求向上，家居企业对于板式家具机械高端产品的需求持续放大，为把握宝贵的市场机遇期，快速提升产能，公司拟租赁位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的厂房等设施，用于建设南兴装备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 2.18 亿元，项目投产后将主要制造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所需的高端装备。同时，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韶关南兴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杨建林先生因其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考虑新任财务负责人产生需履行必要的提名、批准等程序，董事会要求经理层全体成员要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公司涉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权限的工作直接向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詹任宁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权，直至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昌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分行、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